

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文件

赣远教学会〔2020〕4号

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会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学会发展和科研工作的需要，学会需向全体会员单位征收一定会费，保证学会工作的正常运行。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政部、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06〕123号）等文件要求和本会章程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费收取对象

会费收取对象为单位会员。

第二条 会费缴纳标准

1. 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00000 元；
2. 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；
3. 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；
4. 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；
5. 单位会员有正当理由需减免会费的，应向学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会长会议同意后可以缓交、减交或免交。

第三条 会费支出范围

1. 事业费支出。用于学会开展行业调研、学术交流、咨询服务、优秀科研课题及研究成果评审、以及承担委托交办任务的开支等。

2. 会议费支出。用于学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、表彰奖励会议、学术论坛等。

3. 办公费支出。用于学会日常办公、差旅、通讯、购置书籍资料和设备、订阅报刊等。

4. 印刷费支出。用于文件、资料、会讯等印刷及稿费支出。

5. 其他合理支出。比如学会网站的维护与运营、会员证书制作等开支。

第四条 会费的缴纳

1. 理事、常务理事一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推荐单位即为理事、常务理事单位，并按规定标准缴纳会费。

2. 同一单位中同时有担任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或理事人员的，按该单位中担任最高职务人员的标准缴纳一份会费。

3. 单位会员有正当理由需减免会费的，应向学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会长会议同意后可以缓交、减交或免交。

4. 单位会员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会费。户名：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，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，账号：36001050750050000900。

5. 会费由学会秘书处统一开具收据。

第五条 会费的管理

1. 会费的支出坚持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、平调、挪用。

2. 学会秘书处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政策和管理制度，会费收支情况应定期向全体会员报告，并接受审计和监督。

3. 会费开支一万元以下的由学会秘书长审批；超过一万元不满十万元的由学会会长审批；十万以上的由会长办公会集体决定。

4.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5.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6. 会费收支情况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，接受全体会员单位的监督和咨询。

7. 连续两年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学会活动的会员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8.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9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江西省远程教育学会
2020年12月28日